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原易字第203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董微萍
選任辯護人 呂立彥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董微萍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拾貳萬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：「告訴人黃麗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」；「被告董微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取財物，詎其不思此為，竟為本案詐欺犯行，致他人蒙受損失，被告所為誠屬不該，應予以嚴加非難，惟本院念及被告並無前科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提出分期付款之還款方式，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未能和解成立，犯後態度非劣，併參酌被告之素行、自陳其以粗工為生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千餘元、有3名子女須扶養、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辯護人雖以被告並無前科、願意認罪，請求為緩刑宣告等語，然本院審酌被告於偵查時未坦承犯行，亦未取得告訴人之宥諒，是本院認不宜給予緩刑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2 未扣案之12萬2千元，為被告犯本件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
0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
04 告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5 其價額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
07 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
08 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蔡學誼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蔡宗豪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23 罰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08年度偵字第16006號

29 被 告 董微萍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0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31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董微萍與黃麗君因頂讓檳榔攤一事而認識。詎董微萍明知無法以低價取得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保力達公司）之飲品並出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2月18日前幾日，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檳榔攤內，向黃麗君之員工楊雅婷佯稱：伊姨丈在保力達公司上班，可以6折價格拿到該公司商品，但1次需叫貨40箱等語，楊雅婷旋即告知黃麗君上開訊息，嗣於108年2月18日，黃麗君委請楊雅婷致電董微萍詢問能否下訂保力達公司之飲品，董微萍復佯稱：可以訂購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千元，需先匯款至其姨丈之帳戶內，不能貨到付款等語，致黃麗君陷於錯誤，遂於108年2月19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之臺灣企銀，依董微萍之指示匯款12萬2千元至石永霖（董微萍之子）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（下稱本案郵局帳戶）。嗣黃麗君遲未收到上開商品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黃麗君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董微萍於偵訊中之供述	1.被告向證人楊雅婷表示其姨丈在保力達公司工作，可以6折價格取得保力達飲品，1次需叫貨40箱等語，復於108年2月18日向楊雅婷表示可替黃麗君訂購保力達飲

(續上頁)

		品，並指示需先將價款12萬2千元匯入本案郵局帳戶，嗣黃麗君有匯款之事實。 2.黃麗君未收到保力達飲品之事實。 3.姨丈並非被告真正之姨丈，目前已無該姨丈之聯絡電話之事實。 4.本案郵局帳戶係被告子石永霖之帳戶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麗君於偵訊中之具結證述	被告表示其姨丈在保力達公司工作，能以6折價格取得保力達飲品等語，告訴人遂於108年2月18日委請證人楊雅婷致電被告下訂保力達飲品，價款為12萬2千元，在電話中被告明確表示可以訂購，且表示姨丈擔心告訴人不付款，要求先付款再出貨等語，嗣告訴人依被告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。
3	證人楊雅婷於偵訊中之具結證述	1.被告向證人楊雅婷表示其姨丈在保力達公司工作，能以6折價格取得保力達飲品等語，證人楊雅婷將此訊息告知告訴人後，告訴人遂於108年2月18日委請證人楊雅婷致電被告下訂保力達飲品，電話中被告表示可以訂購

(續上頁)

		，且姨丈擔心告訴人不付款，所以要求先付款再出貨，並提供姨丈之帳號供告訴人匯款之事實。 2.告訴人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帳號後，一直未收到保力達飲品之事實。
4	證人楊雅婷與被告間、告訴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	1.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作為匯款帳戶，並表示係姨丈之帳戶，嗣告訴人匯款12萬2千元至該帳戶之事實。 2.被告屢屢表示姨丈會如期送貨、有聯繫姨丈，但屆期告訴人均未收到貨品之事實。
5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	12萬2千元匯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。
6	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列印資料	石永霖為被告之子之事實。
7	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108年6月27日保總管字第1080603號函	保力達公司給予之在職員工購買公司產品之優惠價格多高於市價6折，且每月購買總額不得超過3千元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12萬2千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01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03 此 致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
06 檢 察 官 黃 鈺 斐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09 書 記 官 張 幃 淵
10 所犯法條：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4 金。
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